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74號

再 抗 告 人 日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俞琄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勝榮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⁷年¹¹月³⁰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¹⁰⁷年度抗字第³¹²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工程款債權，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裁定准其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^{2,013}萬^{1,299}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案經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相對人提出異議，經該院將之廢棄，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⁵²⁶條第¹項、第²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⁵²³條第¹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不得僅以債務人拒絕給付，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。本件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固已釋明。惟兩造就系爭工程款及付款條件仍存爭議，不能僅因相對人拒絕付款，即認其有假扣押原因存在；相對人復陳明將名下部分資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係為籌措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金，審酌相對人債信狀況，並計算其未向業主領取之工程款金額、另有高雄市小港區²筆土地之價值及金融機構存款等情，堪認其有資力清償再抗告人所稱工程款債權；況再抗告人自陳於執行假扣押前，即自行傳真假扣押裁定予相對人，

01 益徵其亦信任相對人無脫產或隱匿財產之意。再抗告人所提證據
02 資料，既不能釋明相對人達於無資力狀態或隱匿財產，難謂其就
03 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義務等詞，因而維持高雄地院所為不利再
04 抗告人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又民事訴訟法
05 第⁵²⁸條第²項所謂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包括
06 以書狀為陳述意見。再抗告人對於高雄地院所為之裁定，業以民
07 國¹⁰⁷年¹¹月¹²日「民事抗告狀」陳述意見，難謂原法院於裁定
08 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因高雄地院於異議程序未予再抗告
09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異其結果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核
10 屬原法院就假扣押原因之取捨證據、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
11 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論
12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另再抗告人所指相對
13 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同步付款條件成就乙節，核屬本案訴訟應判
14 斷之實體事項，非本件假扣押保全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15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⁵條之¹第²
16 項、第⁴⁸¹條、第⁴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³ 月 ¹³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20 法官 魏 大 曉

21 法官 陳 靜 芬

22 法官 蘇 芹 英

23 法官 張 競 文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
26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³ 月 ²⁹ 日